

证券代码：002805

证券简称：丰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B 座 28 楼丰元股份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晓萌女士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86 名，代表股份 15,21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3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2 名，代表股份 50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84 名，代表股份 14,71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43%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 186 名，代表股份 15,21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38%。

9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,716,640	96.7048%	488,960	3.213%	12,500	0.0821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,716,640	96.7048%	488,960	3.213%	12,500	0.0821%	0	0%	通过

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丁伟、王智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1 日